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选阮荣涛先生、高丽君女士、阮棋江先生、昌海峰先生、洪煜先生、施中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睿锋先生、武四化先生、陆培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睿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武四化先生、陆培明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

睿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郭江桥先生、曹新文女士、倪静女士、王琴女士将在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朱卫君先生将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卫君先生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阮荣涛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绍兴市越城区人大代表。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绍兴市锦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市上虞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上虞金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绍兴市上虞区化妆品包装行业协会会长。曾任上虞县电子电器厂供销科长、上虞县宁虹电子元件厂副厂长、上虞县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厂长、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阮荣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486,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2%），通过持有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9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84,375 股，合计持有公司 32,371,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8%。阮荣涛先生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80,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的董事高丽君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总经理阮棋江先生、副总经理阮棋达先生系叔侄关系。阮荣涛先生和高丽君女士通过控制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25%的股权，阮晋健先生、阮岑泓女士、阮荣根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2.25%、2.25%、2.25%股权，且阮荣涛先生、高丽君女士、阮晋健先生、阮岑泓女士、阮荣根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阮荣涛先生、高丽君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35.1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阮荣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高丽君女士，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监事、绍兴市上虞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上虞沥海针织厂职工、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注塑车间主管、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注塑车间主管、计划科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丽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80,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通过持有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9%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5,305,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高丽君女士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86,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的董事阮荣涛先生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控制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5.25%的股权，阮晋健先生、阮岑泓女士、阮荣根先生分别持有公司2.25%、2.25%、2.25%股权，且阮荣涛先生、高丽君女士、阮晋健先生、阮岑泓女士、阮荣根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阮荣涛先生、高丽君女士合计控制公司35.1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高丽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阮棋江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曾任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阮棋江先生通过持有绍兴锦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阮棋江先生与上述行动一致人阮荣根先生系父子关系，与阮荣涛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阮棋达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阮棋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昌海峰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曾任芜湖铁路车辆段职员、南京铁路分局直属公司财务总监、芜湖福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车辆分公司财务总监、泽西皇冠蔬菜（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科丰财务总监、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海峰先生通过持有上海科丰84%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8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洪煜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曾任上海伯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89,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6、施中秋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20年6月至今，任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部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中船重工第七〇四研究所研发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中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睿锋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7月至今，绍兴天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助理、监事；2017年11月至今，绍兴天颐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2018年7月至今，绍兴天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睿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武四化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3月至2019年8月，浙江利勃海尔中车交通系统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9

月至今，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并购重组专业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四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陆培明先生，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6 年 2 月退休，曾任上海玉石雕刻厂团委书记、上海市二轻局团委负责人、共青团上海市委统战部干部、城市酒店（上海）董事长、上海青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培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